

本期內容

1. 內地與澳門開展 2010 年《安排》補充協議七的磋商工作
2. 內地海關部門與經濟局分別召開 CEPA 貨物貿易實施及建立商品歸類機制工作會議
3. 澳門跨境汽車於廣東省主要城市開展定點定班跨境貨運業務
4. 國務院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
5. 國家質檢總局與經濟局召開“產品安全工作小組 2010 年度首次會議”
6. 有關《廣東省外商投資商業項目審核指引》的通知

編者的話

《安排》2010 年第一次高官會議於 2 月在澳門舉行，國家商務部率領內地部門代表團來澳參加是次會議，並與澳門有關部門官員就服務貿易、貿易投資便利化、《安排》落實問題及本年度《安排》推進工作進行商討及交換意見。在《安排》貨物貿易方面，經過每年 2 次納入零關稅的磋商機制，目前共有 1209 項澳門產品可享零關稅優惠（按 2010 年內地稅號）出口內地。《安排》實施至本年 2 月，已出口內地的零關稅澳門產品貨值已突破 1 億 1 千萬澳門元，節省稅款達 900 多萬澳門元。本年初首間澳門旅行社藉《安排》優惠在浙江省落戶，從事相關服務。此外，首間本澳醫療機構本年初獲發澳門服務提供者證明書，並計劃在廣東省設立醫療診所，提供醫療及牙醫服務。隨著《安排》不斷深化，更多不同服務性質的澳門企業將逐步拓展在內地的發展空間。

補充協議七的開放內容進行交流磋商。



內地與澳門代表在會中積極交流溝通

本次高官會集中討論《安排》中包括服務貿易開放建議、貿易投資便利化深化工作、《安排》執行問題及本年工作計劃等。澳門方在多個服務貿易部門中提出開放建議，並在貿易投資便利化範疇向內地方建議深化方案。內地方各部委代表因應建議內容作出回應及說明，雙方務實交流溝通。內地方強調《安排》的持續推進，將以支持澳門應對金融危機及繁榮經濟為基礎，而對本次澳門提出的建議，內地方表示將進行可行性研究及與澳方保持密切聯繫。

2. 內地海關部門與經濟局分別召開CEPA貨物貿易實施及建立商品歸類交流合作機制工作會議

CEPA 貨物貿易實施工作例會於 1 月 14 日在福建省武夷山召開，內地海關總署關稅司、國際司、拱北原產地管理辦公室、商務部台港澳司與澳門經濟局及澳門中聯辦等代表出席了會議。會上雙方總結了 2009 年澳門《安排》貨物貿易實施情況，2009 年《安排》貨物的出口額為歷年之冠，達 3,873 萬澳門元，較 2008 年大幅上升 145.1%。此外，雙方對 2010 年《安排》貨物貿易工作安排進行了商討。雙方一致認為未來一年將進一步做好《安排》貨物貿易工作，協助企業用好優惠政策，從而促進澳門產業多元化發展。

另外，為使本澳《安排》產品進口內地時通關更加暢順，內地海關總署拱北原產地管理辦公室與經濟局於 1 月 5 日在拱北海關舉行了工作會議。雙方同意進一步加強交流合作，建立商品歸類合作機制，由拱北原產辦向經濟局提供技術支援，協助本澳企業進行《安排》產品稅號歸類，通過前期準備工作，為本澳企業擬出口之《安排》產品進行稅號歸類，確保產品將來進口內地時通關暢順。



內地海關總署與經濟局代表交流《安排》貨物貿易實施情況

3. 澳門跨境汽車於廣東省主要城市開展定點定班跨境貨運業務

為促使澳門融入珠三角跨境物流市場，澳門跨境汽車貨運從業員協會自去年起，積極在廣東不同地點，發展“定點定班”粵澳跨境貨運業務，以協助澳門貨運業界開拓內地市場，提升行業的競爭及營運能力。該會在廣東省物流行業協會及澳門特區政府支持下，至本年1月，已在珠三角設立了五個直通澳門物流班車點，包括廣州林安、東莞寮步、佛山龍江、江門大昌及東莞虎門。其中於1月11日在廣州林安物流園舉行之“林安—澳門物流班車開通儀式”，邀請了白雲區常務副區長余世喜、廣東省物流行業協會秘書長馬仁洪、澳門跨境汽車貨運從業員協會理事長葉兆昌及澳門經濟局亦派出代表出席，主持該跨境物流快線班車開通儀式。

跨境貨運業務之發展，使粵澳物流來往更為便捷，更節省成本。以林安至澳門跨境物流快線班車為例，以往由廣州運送零散貨物至澳門主要有兩個途徑，一是當物流公司收到的散貨累積至一定數量後，不定期運至澳門；二是將貨物拼車運到珠海後，再由珠海運至澳門，運送時間一般為兩至三天。而林安至澳門跨境物流快線班車開通後，每天下午一時，將有至少一輛集裝箱物流專車從林安開出，預計於四小時後經橫琴口岸直達澳門，因此零散貨物的運送將比原來不定期運送的方式節省一至兩天時間。

粵澳政府冀望物流業在官民合作下，發揮兩地物流業的優勢互補，憑藉粵澳地緣相近的優勢，配合澳門對外完善的物流網絡，以及作為中國及葡語國家商貿合作平台的優勢，聯手構建珠三角先進物流體系，共同發展物流產業。



粵澳兩地代表為林安至澳門跨境物流快線班車開通剪綵

4. 國務院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

2010年1月9日，國務院總理溫家寶簽署國務院令公佈了《國務院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的決定》，自2010年2月1日起施行。

專利法根據世界貿易組織《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議》及相關文件的規定，增加了強制許可的類型及明確其適用範圍。根據新施行的專利法規定，在中國完成的發明創造向外國申請專利，應當事先報經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進行保密審查；對申請專利、審查專利申請的程序以及授權條件作了一些調整；專利法將實用新型專利權檢索報告制度修改為實用新型、外觀設計專利權評價報告制度，明確了專利權人及其利害關係人可以請求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作出專利權評價報告，作為審理、處理專利侵權糾紛的證據。為鼓勵創新，促進專利事業發展，《決定》還規定了：減少有關收費項目，放寬當事人享有優先權的限制及改進職務發明獎勵報酬制度等三方面的措施。

有關內容請瀏覽：http://www.gov.cn/zwgk/2010-01/18/content_1513398.htm

5. 國家質檢總局與經濟局召開“產品安全工作小組2010年度首次會議”

國家質檢總局與經濟局於1月14日在經濟局舉行了“產品安全工作小組2010年度首次會議”，會上彼此回顧了過去一年來兩地產品安全合作內容，並對本年兩地有關領域合作方向、計劃等方面作深入探討；雙方同意在原來基礎上進一步加強技術協助，繼續擴大在訊息通報、市場監督等環節的合作空間。有關會議由國家質檢總局檢驗監管司司長王新及澳門經濟局局長蘇添平共同主持。

會議上雙方更就化妝品標準認可、當前產品質量監管工作形勢、產品安全與區域貿易發展、市場流通產品的質量及安全情況、兩地不合格產品通報表格格式等方面進行了交流及確認，其中在制訂化妝品安全標準方面，內地方承諾將給予澳方協助。此外，雙方亦就本年度技術交流培訓及下一次年會時間地點達成共識；技術培訓可在國家質檢局及澳門中檢專家協助下，每季舉行一次，具體培訓內容暫訂食品標籤、食品添加劑、化妝品、特種設備安全等四個主題；而本年度二次會議則暫訂於8月底至9月初在內地舉行。此外，雙方就本澳會展項目大型娛樂設備經內地暫時進口的安全認證及經澳門轉銷內地產品之通關便利問題作出技術性探討。透過這次會議，進一步加強雙方在產品安全品質領域的理解與合作，為共同保護兩地消費者的健康和安全、促進貿易發展作出貢獻。



雙方代表在會上探討更多產品安全領域的合作

6. 有關《廣東省外商投資商業項目審核指引》的通知

廣東省於2009年7月份公佈的《廣東省外商投資商業項目審核指引》，進一步列明外商在廣東省投資商業項目之省市相關部門審核權限、申報程序與材料，以及審批時限等方面。當中，為貫徹落實《安排》和服務業對港澳開放在廣東先行先試政策，推動粵港澳服務業的合作，特別向香港、澳門持有效港/澳服務提供者證明書之企業，在廣東省申請投資商業企業和開設店鋪提供便利措施，如優先辦理和簡化其審核程序。此外，其他對港澳服務提供者開放的簡化措施還包括：申請開設營業面積在300平方米以下、一次申報達到10家及以上的店鋪可先不提供房屋租賃協議，但需有具體的開店地址等。

關於《廣東省外商投資商業項目審核指引》的通知之詳細資料可瀏覽下列網頁：

http://www.zhkgmx.gov.cn/wjk/200911/t20091125_91815.html